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教職員申請進修（參加入學考試）報告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職為增進專業知能，請准予在不影響學校教學與行政工作之原則下參加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之進修入學考試：			
進修學校			
進修系所或班別			
進修期間		自 年 月(學年度)起至 年 月(學年度)止	
進修方式		☐ 部分辦公時間 ☐ 公餘時間： ☐ 夜間班 ☐ 暑期班 ☐ 週末班 ☐ 其他： 班 ☐ 留職停薪： ☐ 國內全時 ☐ 國外全時	
二、如奉准報名，本人願確實遵守下列相關規定： ☐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教師) ☐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職員)			
三、如奉准報名並獲錄取後，請填具申請在職進修(錄取後)報告書，並檢附奉核之本報告書、報考簡章、考取通知書、課表供人事室報局備查。			
申請人		教務處	職員免會
單位主管			校長批示
人事室	奉核後影印 1 份送本室		
會計室	公餘進修者加會 無則免		

注意事項：

- 申請人應依身分別詳閱「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施行細則」之規定。
- 若係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每人每週公假 1 日或 2 個半日，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但教學須親授、業務須自理，且不得再以其他假別從事進修活動。
- 若屬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係利用夜間及假日等時間上課，原則不涉公假之給予；例外依函釋規定，依學校課程安排之實際需要，仍可同意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惟應先經進修人員之服務機關依該活動之內容、性質，認定是否與機關業務有關，且係屬進修所需之必要相關活動。
- 初任教師須服務滿 1 年以上始得進修學位。惟利用公餘時間進修者，不在此限。
- 各校每學年新增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數不得超過教師編制員額百分之五，且每學年累計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總人數不得超過教師編制員額百分之十；「職員」以編制內職員預算員額十分之一為限。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教職員申請進修（錄取後）報告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職為增進專業知能，請准予在不影響學校教學與行政工作之原則下參加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之進修如次：				
進修學校				
進修系所或班別				
進修期間	自 年 月(學年度)起至 年 月(學年度)止			
進修方式	☐ 部分辦公時間 ☐ 公餘時間： ☐ 夜間班 ☐ 暑期班 ☐ 週末班 ☐ 其他： 班 ☐ 留職停薪： ☐ 國內全時 ☐ 國外全時			
二、本人願確實遵守下列相關規定： ☐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教師) ☐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職員) 三、本案奉核後，請檢附本報告書、前核准報考之報告書、報考簡章、考取通知書、課表供人事室備查。				
申請人		教務處	職員免會	校長批示
單位主管				
人事室	奉核後檢附相關資料影送本室			
會計室	公餘進修者加會 無則免			

注意事項：

- 申請人應依身分別詳閱「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施行細則」之規定。
- 依教師請假規則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若係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每人每週公假1日或2個半日，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但教學須親授、業務須自理，且不得再以其他假別從事進修活動，並請依差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若屬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係利用夜間及假日等時間上課，原則不涉公假之給予；例外依函釋規定，依學校課程安排之實際需要，仍可同意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惟應先經進修人員之服務機關依該活動之內容、性質，認定是否與機關業務有關，且係屬進修所需之必要相關活動。
- 就讀後若有課表異動，請於差假系統請假時檢附上傳。